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发函询证,目前阶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了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期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股市波动剧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控制。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要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河钢01、债券代码:112164;债券简称:12河钢02、债券代码:112166)不停牌。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12164　　债券简称:12河钢01
债券代码:112166　　债券简称:12河钢02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河北钢铁,股票代码:000709)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2015-020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发展。本公司将在本公告刊登后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0日起停牌。

本公司将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并于本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5-02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和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函证确认,除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予以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airchina.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饶昕瑜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5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的一致行动人许冬瑾女士(以下简称“许冬瑾”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许冬瑾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自愿、合法、合规基础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人本着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通过自筹资金及融资资金认购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代码:600518)流通股股票。

(二)本次增持资金规模共计8,130万元人民币,由增持人自筹资金2,710万元人民币和融资资金5,420万元人民币两部分资金组成。

(三)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为10年,本次认购的信托单元期限为12个月。

(四)信托计划承诺,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起始日期为信托计划增持实施完成日。

(五)本次增持行为所产生的融资利息及相关手续费由增持人自行承担。

(六)2015年6月29日,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990,020股,合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增持均价为16.271元。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748,5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2%,许冬瑾女士持有95,29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7%;本次增持后,康美实业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337,748,5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2%,许冬瑾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00,286,7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本次增持后,康美实业和许冬瑾女士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438,035,2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0%。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发展的信心,许冬瑾女士拟在增持之日(即2015年6月29日)起6个月内择机以其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康美实业及许冬瑾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1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6号院华腾美居酒店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1日

至201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黄昇民先生,由征集人针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7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征集时间:2015年7月17日至7月19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2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5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1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衍记、蒋丽、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骞、桑志勇、李浩、李建新、张华、张召阳、潘欣欣、杨辉、王晓颖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项目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15/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7日上午9:00–12:00,下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

4、联系人:蒋家晓　黄巧英

5、联系电话:010–87521981传真:010–87521976

6、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1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7日至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昇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黄昇民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1 中文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文名称:Inly Media Co., Ltd.

1.3 设立日期:2005年8月10日

1.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中水园乙3号楼105室

1.5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05月27日

1.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1.8 股票代码:603598

1.9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1.10 董事会秘书:王骞

1.1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4号楼五层

1.12 邮政编码:100020

1.13 公司电话:010–87521979

1.14 公司传真:010–87521976

1.15 互联网网址:www.yinlimedia.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黄昇民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5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先后任职于广州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院长;1991年至今,任教于中国传媒大学;兼任中国广告协会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凤凰都市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5年6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5年7月1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7月17日至7月19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王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4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87521979

公司传真:010–875219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黄昇民
2015年6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昇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关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5-01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股票代码:603598)于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5-03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4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4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层夏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4日

至2015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1.01	为多伦煤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1.02	为锡林浩特矿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罗仲伟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2	刘熀松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姜付秀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4	董贺义先生卸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5	叶延生先生卸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6	赵洁女士卸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及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一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需就第一项《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项目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15/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与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669,　(010)88008682

传　　真:(010)88008672

六、其他事项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15年7月24日或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预约书送达公司。填报及交回出席预约书(详见附件2),并不影响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件1: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预约书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委贷的议案			
1.01	为多伦煤化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02	为锡林浩特矿业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2.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罗仲伟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	刘熀松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3	姜付秀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4	董贺义先生卸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5	叶延生先生卸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6	赵洁女士卸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预约书

股东姓名(附注1)

持股数目(附注2)　　　　内资股

本人拟出席,或授权委任代理人出席于20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层夏厅举行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姓名。

2.请填上以股东姓名登记之公司股份数目。

3.此填妥及签署之预约书必须于2015年7月24日或之前,透过亲身、邮递、电报及传真等方法把预约书送往本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邮编:100033。

电话:(010)88008669,(010)88008682

传真:(010)88008672

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仲伟先生简历:

现年59岁,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首席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小企业研究中心主任,全国人大“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法顾问,中国投资协会投资咨询委员会理事,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现代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共中央组织部“西部之光”学者导师。罗先生曾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415)及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137)独立董事。罗先生长期从事产业和企业战略、企业管理、中小企业发展与政策、国有企业发展与改革等领域研究工作。在企业发展战略规划、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刘熀松先生简历:

现年47岁,复旦大学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现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复旦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刘先生曾任上海市统计局副主任科员、科长、统计产业发展中心理事,中国华源集团投资规划部总经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集团监事、所属上市公司副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上海社科院经济景气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2345)、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350)、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上海“曙光学者”称号、“张仲礼学术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刘先生长期从事经济学领域研究工作,在经济运行、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刘先生现任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825)、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210)、长安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